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01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江肇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伍佰柒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玖佰壹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04年11月10日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使用，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信用卡消費明細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合 計	1,550元	